

## 「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其後歷經二次修正，嗣於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分別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名稱修正、為鼓勵雇主積極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增加補助額度及支應比例，並修正補助項目內容。另為完備本辦法申請程序增列申請駁回之規定，並配合實務執行需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 三、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名稱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提高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補助額度及第二項支應比例，並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項目內容，以鼓勵雇主積極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增訂勞動局應駁回申請之要件規定，以完備本辦法申請程序。
  - (四)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配合實務執行需要，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原始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
-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一四年三月四日府法綜字第一一四三〇〇八八七五號令發布。